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第 VI 款 禁止歧视政策

哥伦比亚特区交通部（DDOT）的政策是确保任何人均不得依据《1964 年民权法案》第 VI 款以及相关法规（通过《联邦法规集》第 23 章第 200.9 款实施）规定的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年龄或残障被禁止参加 DDOT 接收或已经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拒绝享受其益处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歧视。禁止的具体歧视性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拒绝让个人接受根据其可能有权参加的计划提供的任何服务、财务援助或福利；在提供的服务或福利的质量、数量或方法方面区别对待；或者根据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年龄或残障在与接受任何服务、援助或福利相关的任何事项中对个人进行隔离或区别对待。

DDOT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确保其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管理、计划和政策的公平性，以便确定和避免对少数民族群体和低收入人群造成不成比例的高度和不良影响。此外，DDOT 还帮助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充分利用服务。

DDOT 进一步保证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其开展的所有计划和活动中不存在歧视，无论这些计划是否获得联邦资助。此外，如果 DDOT 将联邦援助资金分配给另一个实体，DDOT 将在所有协议中包括第 VI 款要求，并监督其遵守该项法规。

符合第 VI 款的规定是接受联邦基金的一个条件。第 VI 款协调员 Karen Randolph 被授权实施和确保遵守本项政策和法律的规定，包括《联邦法规集》第 23 章第 200.9 款和《联邦法规集》第 49 章第 21 款规定的要求。此外，已授权 DDOT 副部长在其计划领域内有效地实施第 VI 款/禁止歧视计划的要求。



Jeff Marootian

哥伦比亚特区交通部部长



日期